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志即宥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　　吳致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41元。 理由： ⑴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 ⑵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成公司）、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佑公司）分別應給付原告1,351,100元、1,230,500元，並確認原告就前揭債權分別對祥成公司所有祥錦發號船舶（下稱甲船）、祥佑公司所有祥百發號船舶（下稱乙船）有留置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甲船於民國100年6月建造完成，於113年3月31日之價額為166,715,676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557號強制執行事件送請鑑價之鑑定資料影本附卷足憑；而乙船於102年7月建造完成，總噸位大於甲船，船舶用途、船身質料、船長、船寬均與甲船相同，亦有船舶國籍證書在卷可稽，客觀上可認乙船價額應高於甲船，則甲、乙船之價額顯然均高於前揭原告主張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該等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2,581,600元（計算式：1,351,100元＋1,230,500元＝2,581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以書狀表明原告為陳建志即宥進工程行。 理由：起訴狀所列原告宥進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登記負責人為陳建志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正確名稱應為陳建志即宥進工程行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